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 14: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抵扣(★) (2018年重大调整)

【相关链接 1】农产品,指各种植物、动产的初级产品,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相关链接 2】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1. 购进农产品 直接销售、简单加工后销售
- (1)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 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案例】甲超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从乙批发商处购进苹果一批,取得乙批发商开具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0元、税额为 110元。当月,甲超市将该批苹果分装后全部销售,取得含税收入 2220元。

(解析)

- ①甲超市将购入的苹果简单分装后销售:
- ②苹果属于适用 11%增值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甲超市销售该批苹果的销项税额 =2220÷ (1+11%)× 11% =220(元);
 - ③甲超市购进该批苹果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票面注明的税额 110元。
-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案例】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从小规模纳税人乙批发公司处购入一批苹果,并全部于当月对外直接销售完毕,取得含税收入 2220元。乙批发公司按照规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代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注明金额 1000元、税额为 30元(金额 1000元×征收率 3%)。

【解析】

- ①甲公司将购入的初级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 ②苹果属于适用 11%增值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甲公司销售该批苹果的销项税额 =2220÷ (1+11%)× 11% =220(元);
- ③虽然甲公司取得的乙批发公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仅为 30元,但按照规定,甲公司购进该批苹果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000× 11%=110 (元)。
- (3)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案例】甲面粉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份向农民收购玉米一批,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 60万元,并将该批玉米验收入库。
 - 【解析】甲面粉厂本月就购进的该批玉米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60× 11%=6.6(万元)。

